



宁武县人民政府公报

NINGW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4 期

宁武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4 期

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 年 8 月 30 日出版（二月刊）

目 录

- 1、宁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县级调控粮转换为县级储备粮的通知
宁政发〔2024〕3 号.....2
- 2、宁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武县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
审批权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发〔2024〕4 号.....4
- 3、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35 号.....10
- 4、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 2024 年度全县城乡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36 号.....17
- 5、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武县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
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37 号.....19

6、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39 号.....	30
7、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企业和景区、景点房建工程和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管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40 号.....	36
8、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武县旅游市场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41 号.....	39
9、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武县 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奖补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44 号.....	49
10、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武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45 号.....	59
11、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武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46 号.....	75

宁政发〔2024〕3号

宁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级调控粮转换为县级储备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办，局，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构建供给稳定、储备充足、运转高效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地方储备粮油规模指导性计划的通知》（晋政函〔2009〕128号）、《关于下达县级储备粮和应急成品粮规模指导性计划的通知》（忻政函〔2009〕105号）、《关于增加县级调控粮的通知》（宁政发〔2022〕4号）文件，我县于2022年10月建立县级调控粮数量

600万斤，品种全部为玉米，入库单价为1.475元/斤，贷款金额为885万元，承储企业为“宁武县应急粮食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做好地方调控粮油贷款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农发银办〔2024〕32号）文件，同意符合条件的地方调控粮油贷款转为地方储备粮油贷款。为进一步规范地方调控粮油贷款管理，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将2022年10月建立的县级调控粮（玉米）600万斤转为县级储备粮（玉米），粮权属于宁武县人民政府。

县级储备粮的收购、储存、轮换由县发展和改革事务中心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监督管理，由承储企业完成。承储企业要对县级储备粮质量把关，入库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中等以上。要严格按照《宁武县地方储备粮暂行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到期轮换本着推陈储新，适时轮换的原则进行轮换，轮空期不能超过四个月。明确县财政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储存、轮换及损耗费用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县政府承诺轮换和动用价差亏损据实补贴，列入财政预算。

宁武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2日

宁政发〔2024〕4号

宁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武县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
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宁武县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武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晋政发〔2024〕6号）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晋政发〔2024〕2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转用审批，确保“接得住、管得好”，特制定此方案。

一、承接事项

在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事项范围内的村民住宅，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审批职责分工

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协同配合，切实担负起管理、审批、服务职能，推进我县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转用审批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管理，负责核实用地建房申请资格，并对提交的农转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申请的农转用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占用各类保护区等基本情况进行审查后，汇总村民住宅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上报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查。

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上报的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

用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涉及违法用地的查处等符合农村宅基地管理情况进行复核，通过审查后报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对报件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查，对上报的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是否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等情况进行复核，其中对农村集中居民点建设涉及占用农用地的，还应对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用地预审等情况进行审查。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情

况，负责“占补平衡”指标挂钩。

符合农用地转用条件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草拟农用地转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批复。

三、审批流程

(一)用地申请。由农户向村民小组、村委会(社区)提出农村宅基地申请，公示、审查无异议后由村委会(社区)上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对村委会(社区)上报的农村村民住宅用地进行审查。涉及农用地转用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申请，并根据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批资料清单组织农用地转用报件。

(二)组卷上报。各乡

(镇)人民政府完成农用地转用报件组卷,上报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查,报件审查通过后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查。

(三)审查批准。县自然资源局接到报件后,对报件资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按要求录入勘测定界坐标、权属地类面积、农用地转用方案基础数据以及上传请示、审查报告、农用地转用方案等相关报件附件资料。经相关股室会审后,局务会研究决定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县财政局足额缴纳后县人民政府予以批复,批准日期为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时间。

(四)数据备案。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情况,

按要求将批准文件、缴费凭证及农用地转用报件资料等在用管系统中进行登记备案。

四、审批资料

(一)乡(镇)人民政府需提供以下资料

1.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的请示(PDF文档,纸质材料)。

2.用地界址点坐标表、用地范围矢量数据(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AD图电子档及shp格式数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权属情况汇总表、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PDF文档、纸质材料)。

3.涉及违法用地的,提供违法用地查处到位资料(PDF文档、纸质材料)。

4.涉及占用林地的,提供林业部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PDF文档、纸质材料)。

5.涉及自然保护区的,附

保护区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同意书（PDF文档、纸质材料）。

6.涉及切坡建房的，提供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地质灾害评估报告或地质灾害选址意见书），不涉及切坡建房的乡镇人民政府提供不涉及证明（附照片）（PDF文档、纸质材料）。

7.乡（镇）人民政府纳入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的承诺，已经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并批复的提供情况说明和证明图纸材料（标注位置图）（PDF文档、纸质材料）。

8.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承诺（PDF文档、纸质材料）。

9.村委会（社区）农用地转用意见（PDF文档、纸质材料）。

（二）县农业农村局需

提供以下资料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意见（PDF文档、纸质材料）。

（三）县自然资源局需提供以下资料

1.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PDF文档、纸质材料）。

2.农用地转用方案（PDF文档、纸质材料）。

3.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PDF文档、纸质材料）。

4.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请示文件。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标准、落实责任”的原则，按照职责分工，规范开

展用地审批权涉及的用地审查等事项，确保承接的用地审批权有序运行，全力提升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完善审查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用地审查标准的要求，严格审查把关，完善审查机制，依法依规推进用地审批提速增效。

（三）强化监督检查。

县政府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对履行征地程序不到位、弄虚作假以及未严格依法依规履行审查职责等影响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实施的，暂停其建设用地报批，并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问责。

本方案实施期间如遇国

家、省、市关于用地报批的新规定，从其规定。

宁政办发〔2024〕35号

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 策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人民
政府各办、局：

为进一步健全殡葬基本服
务保障制度，全面落实惠民殡
葬政策，促进我县殡葬基本公
共服务均等化，根据《忻州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
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忻政
办发〔2024〕25号）精神，决
定从2024年7月1日起，对全
县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
减免，同时免除特殊贡献群体
部分殡葬延伸服务费。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对象

在宁武县行政区域内的殡仪馆
办理殡仪服务及火化事宜的下
列人员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

（一）宁武县户籍居民，
包括在宁武县境外死亡的宁武
户籍城乡居民；

（二）在宁武县高中小学
校全日制学习的非宁武户籍学
生；

（三）驻宁军（警）部队
现役军人；

（四）经公安部门出具火
化证明或火化通知的无名尸体；

（五）经民政部门认定的
流浪乞讨、弃婴等其他人员。

二、减免项目

（一）基本殡葬服务费

1.遗体接运费（辖区内接
运，含抬尸费、消毒费和
普通纸棺）；

2.遗体存放费（含冷藏费、
3天以内）；

3.遗体火化费；

4.骨灰寄存费（1年期）；

5.骨灰盒1个(200元以内)。

减免标准按照县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执行，超出减免项目标准的费用或选用其他非基本服务项目，费用自理。

（二）特殊群体延伸服务费

对驻宁部队和武警部队牺牲的现役官兵，英模、牺牲的民警，县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免除告别厅使用费。另行选定的延伸服务项目费用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承担。

三、办理程序

（一）宁武县户籍人员在户籍所在行政区域内殡仪馆火化的，丧事经办人可直接在经办殡仪馆办理减免手续，办理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1.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

申请表（附件1）；

2.逝者生前身份证和户口

簿原件及复印件；

3.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公安部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原件；

殡仪馆负责对经办人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核实（除减免申请表外，其余复印留存），在结算费用时直接减免。

（二）宁武县户籍人员在异地火化的，丧事办结后1个月内（以殡仪馆费用发票开具时间为准），经办人可以到逝者户籍所在地殡仪馆办理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手续，办理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1.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申请表（附件2）；

2.逝者生前身份证和户

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公安部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原件；

5. 经办人银行卡复印件；

6. 逝者火化证；

7. 殡仪馆出具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发票。

逝者户籍所在地的殡仪馆负责对丧事经办人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核实（除报销申请表外，其余复印留存），按本通知规定的减免项目及标准予以报销。未发生的免除服务项目费用，不折现、不折抵。在火化当地享受了减免费用政策的，已享受减免的项目不再予以报销。

（三）非宁武户籍或无身份证明在宁死亡火化的人员需提供下列材料：

1.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附件1）；

2. 逝者生前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公安部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原件；

5. 逝者为在宁高中小学校全日制学生的，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和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6. 逝者为驻宁部队现役军人、武警，需提供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军官证》、《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

7. 逝者为无法查明身份且在救助管理机构死亡的，需提供救助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

8. 逝者为社会福利机构收留的弃婴，需提供社会福利机构出具的证明。

四、资金保障

减免殡葬基本服务和特殊贡献群体部分殡葬延伸服务费用所需经费由县财政负担。县民政部门根据享受惠民殡葬减免人数、减免项目和标准等情况，向县财政部门提出年度资金需求计划，列入年度部门预算，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惠民殡葬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建立良好运行机制，确保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工作顺利进行。

（二）明确职责。民政部门负责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惠民殡葬政策免费对象的资格审查、费用结算和档案管理等

工作；财政部门要将惠民殡葬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保证经费足额、及时拨付到位，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督。

（三）强化监督。殡葬服务机构应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惠民政策。民政和财政部门要建立联合督查制度，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虚报冒领、套取补贴、骗取免除费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并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大宣传。各单位要加大殡葬惠民政策的宣传力度，大力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附件：1.宁武县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2.宁武县殡葬基本服务费
用报销申请表

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

附件 1

宁武县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逝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死亡时间	
户籍所在地	_____县（市、区）_____街（镇）_____		
死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input type="checkbox"/> 或者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明_____；		
减免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接运（含抬尸费、消毒费和普通纸棺）（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存放（含3天内冷藏）（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火化（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寄存（1年内）（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盒（200元以内）（费用_____元）		
减免金额合计：_____（元）			
丧事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逝者的关系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p>本人承诺，上述资料及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殡葬服务机构 意见	单位（盖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人：_____		

附件 2

宁武县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申请表

逝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死亡时间	
户籍所在地	_____县（市、区）_____街（镇）_____		
报销凭证	1.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input type="checkbox"/> 或者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明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逝者火化证； 3.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发票（含费用清单）		
报销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接运（含抬尸费、消毒费和普通纸棺）（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存放（含 3 天内冷藏）（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火化（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寄存（1 年内）（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盒（200 元以内）（费用_____元）		
报销金额合计：_____（元）			
丧事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逝者的关系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本人承诺，上述资料及情况属实。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殡葬服务机构（民政 部门）核实意见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人：_____		

宁政办发〔2024〕36号
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2024年度全县城
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
政府各委、局、办，党群服务
中心：

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公布2024年度全市城
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保障标
准的通知》（忻政办发〔2024〕
27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同
意，决定从2024年1月1日起，
提高全县城市低保、特困供养
对象保障标准，现将调整后的
标准通知如下：

一、提标事项

从2024年1月1日起，
提高全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标准，每人每月提高20

元，全县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
活标准每人每月提高26元。

二、具体标准。（单位：
元/人·月）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标准573元/人·月

（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标准5678元/人·年

（三）城乡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标准

基本生活标准（单位：
元/人·年）

城市集中供养对象10980
元，分散供养对象9110元

农村集中供养对象9035
元，分散供养对象7465元

三、工作要求

为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
本生活，各乡（镇）、党群服
务中心、民政、财政等有关单
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
扣抓好提标政策的落实兑现，
及时补发2024年前6个月的
提标资金，从7月份开始列入

正常资金发放范围，确保提标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切实起到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的作用。

四、经费来源

此次提标所需资金从中央、省级和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兜底解决。

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

宁政办发〔2024〕37 号

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武县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宁武县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武县山洪灾害防御 应急预案

为切实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及时、妥善地处置山洪灾害突发险情，最大限度地减轻损失，进一步增强各级、各部门对山洪灾害防御的责任意识，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高效、有序地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预案。

1. 基本情况

1.1 自然情况

1.1.1 地理位置

宁武县位于山西省北中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circ}50'$ ~ $112^{\circ}40'$ ，北纬 $38^{\circ}31'$ ~ $39^{\circ}08'$ 之间，县境北以内长城为边，东北与朔州相邻，西北以黄花岭为界，与神池县接壤，西南以荷叶坪山，芦芽山为屏，与

五寨、岢岚相望，南邻与静乐县相衔，东南以云中山与忻州分界，东部与原平市连通。县境南北长约 105km，东西宽约 45km，总面积 1987.7km^2 ，总人口约 13.6 万人。

1.1.2 河流分布情况

宁武县境内主要河流有汾河、洪河、恢河 3 条河流，汾河、洪河属黄河水系，恢河属海河水系。汾河流域，发源于东寨镇雷鸣寺，由西北向南横贯境内南部东寨、宁化镇、石家庄 3 乡镇。从吴家湾、潘家湾两村间出境，流经静乐境内。境内流域控制面积 1649km^2 ，主河道长 64km，平均纵坡 1/166，年平均洪水期流量 $65\text{m}^3/\text{s}$ 。

洪河流域，源于东马坊乡石窑子、怀道乡的谢家坪沟、余庄的三张庄村东沟三条沟

汇合而成的主流称为洪河。后经宁化镇中山阁处汇入汾河。境内流域控制面积 504km²,主河道长 38km,河道比降 18%,年平均洪水期流量 20m³/s。

恢河流域,发源于余庄乡分水岭脚下,由西向东流经阳方口出境入朔州市。境内流域控制面积 301km²,河长 32km,河道比降 14%,年平均洪水期流量 15m³/s。

1.1.3 气候水文

宁武县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其主要特征是:春季干旱多风,夏季降水集中,秋季天高气爽,冬季漫长而寒冷。年平均气温 6.5℃,最低气温 -22.7℃,最高气温 32℃。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438.2mm,多集中于七、八、九三个月内。年平均日照 2935 小时,无霜期平均 143 天,最长 183 天,

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58%。境内常年多刮偏西风,年平均风速为 3.1m/s,最大风速 18.7m/s。

1.1.4 地形地貌

宁武县地处晋西北黄土高原东部边沿,境内山峰高耸,群山林立,平均海拔 1800—2000 米,西部有管涔山,主峰芦芽山海拔 2736 米,主要山脉呈东北、西南走向。中部以分水岭为界,向西南为汾河流域。主河道地貌为河谷峡区。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宁武县山洪灾害防治防御工作纳入宁武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常规工作。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县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总指挥:赵亚峰 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赵 栋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张国伟 县政府副
县长

李建明 县汾河治理事务中心
主任

苏伟 县人武部副部长

胡增海 县应急局局长

仝大鹏 县水利局局长

周开胜 县住建局局长

周鑫 县委办、县政府办主任

成员：吕玉森 孟建青

巩文君 刘成平

宗守军 孙成英

巩俊峰 辛继军

张禹勋 侯清云

李树文 隋贤荣

闫鹏 薄成春

孙俊芳 侯凤青

米飞 吴建国

田献民 周月林

董志敏 郑凯

12个乡（镇）长指挥部下设监

测信息组、转移安置组、调度
保障组、新闻报道组、抢险救
灾组5个责任组和40个成员
单位。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
利局，办公室主任由仝大鹏同
志担任，负责山洪灾害防御日
常工作。

（一）监测信息组（由8
个部门组成）

组长：张国伟

副组长：仝大鹏

成员单位：水利局、发改
局、气象局、应急局、自然资
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工信局。

主要职责：负责气象信息、
雨情、水情、工情等的监测。
及时分析和研判可能出现的
险情，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二）转移安置组（由8
个部门组成）

组 长：赵栋

副组长：李建明 周开胜

成员单位：汾河治理事务中心、住建局、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县教育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县文旅局。

主要职责：负责按照指挥部的命令及预警通知，做好受威胁群众按预定的路线和地点转移组织工作，负责将转移人员一个不漏地动员到户到人，确保转移途中和安置后的人员安全。

（三）调度保障组（由8个部门组成）

组 长：张国伟

副组长：辛继军

成员单位：财政局、卫健体局、交通局、供销社、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灾资金、物资、车辆以及医疗卫生等保障性工作。险情发生时，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设备及时到位。

（四）新闻报道组（由1个部门组成）

组 长：吴建国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发布经县防指审核后的险情及抢险救灾的有关信息，涉及政治和社会稳定的重大险情、灾情信息，需征求县委办、县政府办的意见或按县委宣传部授权意见，方可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五）抢险救灾组（由3个部门组成）

队 长：苏伟 县人武部副部长

队 伍：县人民武装部全体官兵、武警宁武中队、县

消防救援大队全体官兵。

主要职责：负责各类工程设施的抢修，协助转移安置组进行群众的安全转移。（宁武县山洪灾害防御组织指挥体系示意图）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信息收集、整理、上报

水雨情监测信息来源主要有四种：

3.1.1 监测预警平台接收。24小时监测接收全县自动雨量站及自动雨量水位站的实时水雨情信息。

3.1.2 人工收集。全县15个自动雨量站，3个自动水雨站，1个简易水位站，88个简易雨量站的水雨情信息，当达到准备转移条件时由各站点负责人报送乡（镇）值班室和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汛期（7月15日~8月15日）每日8时实行零报告制度。

3.1.3 气象、水文部门报送的水雨情信息。

3.1.4 各类水库、淤地坝、滑坡体等的工情信息。

3.2 预警级别

山洪灾害预警级别分两级：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

根据气象部门预报信息和水雨工情监测信息，经过综合判定，确定预警的级别、范围等。

序号	小流域 名称	准备转移指标						立即转移指标					
		1h	3h	6h	12h	24h	过程 雨量	1h	3h	6h	12h	24h	过程 雨量
1	石湖河	30	40	52	64	80	106	35	46	60	72	89	121
2	福善庄河	30	40	55	72	80	102	35	46	62.9	84	93	118
3	北石河	30	40	52	64	80	106	35	46	60.0	72	89	121
4	大庙沟	30	40	52	64	80	106	35	46	59.0	72	89	121
5	鸾桥沟	30	40	52	64	80	106	35	46	59.0	72	89	121
6	陈家半沟	30	40	55	72	80	102	35	46	63	84	93	118
7	中马坊河	30	40	55	72	80	102	35	46	63	84	93	118
8	天池河	30	40	55	72	80	102	35	46	63	84	93	118
9	东马坊河	30	40	52	64	80	106	35	46	60	72	89	121
10	怀道河	30	40	52	64	80	106	35	46	60	72	89	121
11	西马坊河	30	40	52	64	80	106	35	46	60	72	89	121
12	新堡河	30	40	52	64	80	106	35	46	60	72	89	121
13	阳房沟	30	38	50	64	75	96	35	47	60	73	83	112

3.3 预警指令的签发及

发布方式

准备转移预警指令经县防指组织会商后，由防指常务指挥签发。

立即转移预警指令经县防指组织会商后，由防指总指挥签发。

经签发的预警指令，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过预警系统和电视、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有关乡（镇）、村庄。

3.4 预警程序

发布程序分一般情况和紧急情况：

（1）一般情况下，按县→乡（镇）→村→户的次序进行预警。

（2）紧急情况下，村级山洪防御机构可直接向本村发布预警信号并组织转移、撤离，同时报告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和县防汛指挥部办公

室。

3.5 预警响应

3.5.1 准备转移

由县防指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各小组成员参加，针对防御工作做出部署。

（1）监测信息组：加强雨水情变化的观测，加密各工情点的监测巡查。随时掌握各种汛情，及时研判，并将最新信息上报县防指。

（2）调度保障组：根据预警范围准备必须救灾物资，随时待命。

（3）转移安置组：各相关单位、各乡（镇）做好转移准备工作的同时，所包乡（镇）负责人立即奔赴可能发生山洪区域督促指导转移准备工作。

（4）新闻报道组：听从指挥部命令，及时发布雨情以及撤离等指令。

（5）应急抢险队：应急

抢险队员集结待命，听从指挥部命令出发抢险。

(6) 县防办做好各项组织、协调工作，及时将汛情、灾情、抢险措施等上报市防办。

3.5.2 立即转移

县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防指全体成员参加，部署防御工作。

(1) 监测信息组：密切关注汛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将最新信息及时上报县防指，经分析后报县政府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利于领导指挥决策。

(2) 调度保障组：将转移群众必须的生活用品和抢险救灾物资及时运达受灾地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活不受影响和抢险救灾的顺利进行。

(3) 转移安置组：县、乡、村的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

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转移工作，全力以赴做好受威胁群众按预定的路线和地点转移组织工作，负责将转移人员一个不漏地动员到户到人，同时确保转移途中和安置后的人员安全。

(4) 新闻报道组：在县融媒体中心发布撤离警报，帮助群众及时了解撤离的信息，并及时报道山洪发展及抗洪措施。

(5) 应急抢险队：应急抢险队员在接到指令后，立即赶赴受灾区域，进行抢险救灾，将损失减少到最低。

(6) 由县防指领导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赴一线指导工作。

(7) 县防办做好各项组织、协调工作，及时将汛情、灾情、抢险措施等上报市防办。

3.6 预警解除

根据天气预报和水雨情

的变化情况，县防指会商后，可以决定宣布解除预警。

4. 保障措施

县、乡（镇）、村、对所辖区域在汛前进行全面普查，发现问题登记造册，及时上报，尽快处理，同时对可能引发山洪灾害的工程、区域等安排专人负责防守。

（1）物资保障

物资部门汛前需准备一定数量的救灾物资，当灾害发生后及时将救灾、抢险物资运抵受灾区域。

（2）电力保障

电力部门要保证防洪工程的电力供应。优先保障抢险、排涝、救灾的应急用电调配和电力供应。

（3）交通保障

交通部门要做好公路交通设施的安全工作；做好受灾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

（4）通讯保障

通讯部门要做好山洪灾害发生时通信保障工作。根据险情需要，协调调度全县电信运营企业的应急通信设施。

（5）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卫生部门要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当灾害发生后，组织卫生力量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并及时向市防指提供灾害发生区疫情与防治信息。

5. 宣传、培训及演练

5.1 宣传

充分利用会议、广播、电视以及宣传栏、宣传册、挂图、明白卡、墙报、标语等群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山洪灾害防治知识、防御常识及本预案内的主要内容等。

5.2 培训

汛前要对受山洪灾害威胁地区的干部群众进行全方

位教育培训，使广大干部群众掌握对山洪灾害的预防、避险、救灾等知识，保证每个村民了解预警信号、撤离路线等。增强全民对山洪灾害的防范意识。

5.3 演练

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区，汛前要组织以行政村为单位或多村联合进行山洪灾害防御演练。演练内容包括应急响应、抢险、救灾、转移、后勤保障、人员转移、安置等。

6. 附则

本预案适用宁武县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由宁武县人民政府审批，报忻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宁武县防办每年对本预案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完善修改。

本预案由县水利局办公室制定并负责解释。

宁政办发〔2024〕39号
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水旱灾害
防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遵循“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强化部门协同、强化责任担当、强化工作落实，严格贯彻落实水利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发展总基调，为全力以赴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增强责任意识，加大工作力度

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省、市防汛抗旱

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锚定“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防堤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和确保城乡供水安全的目标，全力保障城乡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正常，千方百计满足工农业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夯实基层山洪灾害预警体系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科学、快速、有效的预警功能，积极处置洪、涝、旱灾害，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损失。

二、提高决策水平，确保工作落实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强化各级水旱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基层防御管理体系，把防御责任落实到汛前准备、指挥决策、监测预警、巡查抢险、转移安置、信息报送等各个环节，落实到辖区内的各村庄、社区、

学校、企事业单位、在建水利工程等项目各个主体，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夯实责任，用责任倒逼行动，确保“最后一公里”落到实处。各防汛抗旱相关责任单位，要及时调整防汛负责人，确保无缝对接，工作有力有序开展；要加大对责任人特别是新任领导的培训力度，提高水旱灾害防御指挥决策水平；针对农村、城乡结合部等薄弱环节，理顺防御体制机制，明确责任，实现防御责任落实全覆盖，防止出现责任盲区死角。

三、加大排查力度，认真整改销号

在开展汛前大检查大排查的基础上，对各类水利设施存在的隐患、河道设障、跨汛施工等问题进行认真分析，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

完善解决。各乡（镇）河（湖）长办、各施工建设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倒排工期，列出整治进度，围绕主汛期（6月1日—9月30日）强化整治进度，确保在主汛前完成整治工作。因客观条件制约，一时难以完成的，在加快整治的同时，加强巡逻观测，一旦遇有险情，要及时上报，果断处置。

四、健全体系机制，加强工作督查

对全县现有的水库、湖泊、河道、淤地坝、在建项目等工程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及时更新公布责任牌，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四个责任人（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管理责任人）”的履职管理，对责任人不履职或履职不到位等失职渎职行为，要给予纪律处分，

后果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要及时修订完善《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水情监测预报预警方案》《在建工程运行管理方案》《超标洪水防御预案》《水旱灾害防御演练预案》等方案预案；及时开展预案演练，确保预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水库管理实行违规超蓄零容忍，在非汛期要控制水位，坚决杜绝高水位、超负荷运行，影响大坝安全，确保水库安全运行。

五、夯实工作基础，做好物资储备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重心在基层。要深入开展以乡（镇）、居民办、学校、煤矿、跨汛施工等单位“七个有”（办事机构、应急预案、值班人员、值班记录、信息系统、抢险队伍、防汛物资）和行政村（社

区）“六个一”（一本台账、一本预案、一个避灾场所、一批防汛物资、一套宣传警示资料（牌）、一次培训演练）为主要内容的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提高群测群防能力；及时更新基层水旱灾害防御体系信息，严格实行基层水旱灾害防御行政负责人和网格化管理责任人的动态管理。要做好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工作，采用多种储备方式进行物资储备；积极落实防汛仓储基地建设，完善物资储备管理、布点、调用等制度，推进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制度化、规范化。

六、增强部门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建立完善会商与协作机制，形成水旱灾害防御

合力；加强水旱灾害防御信息管理，完善区域、部门间的合作和信息共享机制，严格信息发布，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确保城乡居民安全度汛。

七、加强宣传动员，提高安全意识

要借助融媒体、宁武报、微信工作群等新媒介，深入持久地开展水旱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和预警预报，着力提升全县干部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宣传媒体要通过开展水旱灾害防御知识进乡（镇）、进村（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施工现场的“五进”宣传活动，务求防灾减灾意识深入人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防汛抗旱宣传与培训，组织落实好防灾减灾和预案演练的宣传活动，提高全民的防灾减灾意识。

八、完善目标责任，全力防抗结合

要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加强水情、旱情监测，优化水资源配置，合理调蓄利用雨洪资源，统筹用水需求。积极落实属地管辖原则，把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水放在首位，落实防汛与抗旱相结合、隐患治理与生产发展相结合，确保完成汛期零伤亡和旱情保生产的工作目标。

九、严格工作纪律，认真值班值守

进入汛期后，各乡（镇）、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河（湖）长办、各水管单位、水库管理单位、水文站等部门要落实防汛值班制度，实行领导带班和工作人员值班相结合的24小时值班制，保障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的日常运行，确保防汛值班职责履职到位。

附件：宁武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

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

附件

宁武县水旱灾害防御 工作领导小组

因人事变动，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宁武县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赵亚峰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赵 栋 县委常委、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张国伟 县政府副县长
周 鑫 县委办、县政府办主任
成员：李建明 县汾河治理
事务中心主任
仝大鹏 县水利局局长
胡增海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苏 伟 县人武部副部长
孙俊芳 县气象局局长
吕玉森 县发改局局长
孟建青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巩文君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周开胜 县住建局局长
刘成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成英 县卫健体局局长
辛继军 县财政局局长
张禹勋 县民政局局长
李志效 县能源局局长
侯清云 市生态环境局宁
武分局局长
李树文 县交通局局长
隋贤荣 县林业局局长

闫 鹏 县文旅局局长
刘向荣 县工信局局长
吴建国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巩俊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冯玉生 县水利局副局长
米 飞 武警宁武中队中队长
薄成春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
王利军 县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侯凤青 县供销社主任
田献民 县供电公司经理
周月林 联通宁武分公司经理
董志敏 移动宁武分公司经理
郑 凯 电信宁武分公司经理
郭 宏 县水利发展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郭宏兼任。值班电话：0350—4723191。

宁政办发〔2024〕40号
**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企业
和景区、景点房建工程
和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
管的通 知**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的要求以及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和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增产保供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提高宁武县煤矿企业及景区、景点房建工程和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生产和管理水平，

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持续推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结合我县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健全工作机制，压实管理责任

各驻宁煤矿企业和景区、景点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和山西省56条具体举措、忻州市“543”安全生产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构建“多管齐下、多措并举、多层共进、多方共管”网格化管理体系，压紧压实党委政府、监管部门、乡（镇）、企业“四级”安全生产责任，织密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网”，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二、落实相关政策，明确管理措施

依据《宁武县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宁武县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发〔2023〕5号)《宁武县委办、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关于印发宁武县旅游应急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办字〔2024〕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宁武县住建局负责对驻宁煤矿企业的房屋建设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景区所有房屋及建筑工程安全。为了让监管工作顺利推进,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制定以下措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筑工程安全监管的范围为我县境内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在建工程。

1、各驻宁煤矿企业,景区、景点的新建工程在县自

然资源局办理规划手续时,自然资源局需将新建工程相关信息推送到县住建局。

2、驻宁煤矿企业和景区、景点的房建工程(非生产经营用房)和基础设施工程,必须到县行政审批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县行政审批局推送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住建局接到推送通知后对该工程进行安全监管。工程各参建单位须按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县住建局的监管指令进行施工。

4、项目施工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参建单位和工程监督部门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各部门按照职责出具竣工验收证明,到行政审批局办理建设工程验收备案。

5、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煤矿企业和景区、景点房建工程和基础设施工程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停工并处罚。

6、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煤矿企业和景区、景点房建工程和基础设施工程一律不得使用。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驻宁煤矿企业和景区、景点已经开工建设的房建工程和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必须进行整改，尽快到县行政审批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方可继续施工。

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5 日

宁政办发〔2024〕41 号

**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武县旅游市场环境综合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宁武县旅游市场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 日

宁武县旅游市场环境综合 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旅游环境，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宁武旅游整体形象，决定在全县旅游景区开展旅游市场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塑造“旅游满意在山西”品牌，落实《忻州市旅游景区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决策部署，推动“大芦芽山”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行业自律、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原则，强化政府领导责任，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责任，落

实旅游企业主体责任，发挥旅游行业组织自律作用。推进“听民意办实事”项目落实，整治景区周边环境和旅游市场存在问题，不断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和档次，强化综合监管长效运行机制，切实推动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市场秩序持续改善，为我县申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5A级景区创造良好环境。

二、整治内容

（一）环境风貌整治

1、景区外围整治。整治提升通往景区景点沿线的村容村貌、违法建筑、违法广告、乱搭乱建、环境卫生，以及林牧区、旅游景区野外吸烟、篝火、烧烤、野炊和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各景点、乡村旅游点要配备小型消防站，现有露营、游客接

待区域要配置防灭火设施设备，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责任单位：石家庄镇、西马坊乡、宁化镇、东寨镇、涔山乡、余庄乡牵头，县消防大队配合）

2、景点内部整治。整治景点出入口、内部游览线路、游客聚集区域、停车场、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清理乱堆乱放、乱扔乱弃、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摆乱卖，严禁景区内吸烟。（责任单位：县文旅局、芦芽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各乡镇配合）

3、规范放牧行为。摸清景区及周边乡村、合作社畜牧存栏底数，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科学合理规划禁牧区、限牧区和放牧线路，与景区、游览线路分离，整治、取缔影响旅游环境的养殖场，保

障放牧行为规范有序。（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芦芽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配合）

（二）市场秩序整治

4、规范市场行为。针对滑竿、骡队、车队、租衣、骑马、沙滩车等旅游服务类业态，以及小商品售卖、餐饮经营等旅游商品类业态，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集中开展旅游市场联合执法、明查暗访工作，打击乱设摊点、占道经营、强迫消费、欺客宰客、尾随兜售、强买强卖、违反合同约定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等行为。各类业态均要制作明码标价公示牌，明确路线、里程、价格、用时、投诉电话等关键信息。

（责任单位：县市场局牵头，县文旅局、县公安局、各乡

镇、芦芽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配合)

5、加强质量监管。以景区景点、周边商场、超市及宾馆为重点区域，加强旅游必需品、工艺品、纪念品等重要类别的监管，严把旅游商品进货关、严把旅游商品质量关，依法查处旅游商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质量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市场局）

6、强化网络监管。落实《电子商务法》，充分发挥网络监管平台的作用，加大对网络旅游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市场局）

7、规范宗教活动。规范景区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和教职人员的执业行为，

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设立功德箱、诱导旅游者“烧高香”等敛财行为。（责任单位：县宗教局）

8、加强旅行社监管。加强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经营情况和从业人员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查处旅行社超范围经营、组织不合理低价游、使用（租用）无资质营用旅游客车、违反旅游合同和导游、领队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带团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未按规定督促旅客使用安全带、救生衣等安全设施的行为。（责任单位：县文旅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市场局配合）

9、“黄牛”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散落在交通路口、景区入口的“黄牛”等非法中介者，以及饭店、宾馆违法

招揽经营“送客上山”等行为。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牵头，管涔林业局、芦芽山自然保护区、县文旅局、各乡镇配合）

10、打击“黑导”“黑社”。重点查处未取得导游从业资质进行导游活动的行为，严厉查处伪造和冒用、借用他人导游证的行为。打击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查处无营业执照经营旅游业务、旅游市场中的虚假违法广告。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牵头，县市场局、县公安局配合）

11、整治违规收费。重点查处村民违规招揽游客车辆有偿停放，无发票收取停车费等行为。（责任单位：各乡镇）

（三）景区优化管理

12、提升管理能力。按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5A景

区标准，进一步提升旅游服务各项措施落实。明确公司职能和健全规章制度。建立游客投诉机构，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意见本等，

做到受理投诉迅速，有完整记录、处理效果好，定期、定量征询游客意见，并有改进措施。根据A级景区等级评定标准进行检查，提高景区服务质量。加强对旅游景区方面的投诉处理和案件查处。（责任单位：县文旅局、芦芽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加强服务培训。建立完善的管理服务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组织乡村干部、企业员工、从业人员等涉旅群体，分类分步实施接待礼仪、服务规范、应急处置等实用技能和从业素能培训。（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牵头，县人社局、各乡镇、芦芽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配合)

14、强化经营管理。强化旅游服务专项管理，制定规范性经营管理制度和机制，规划固定商品售卖区域，商品区外一律不得经营、揽客。相关旅游服务要着专人售票、购置保险，规划候客区域、登山路线，与步行游览游客分离。要审核健康证明、规范着装用语等。(责任单位：芦芽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县文旅局、各乡镇配合)

15、完善基础设施。建立游客中心总控制室及覆盖各景点售票室、验票口、游客出入口、停车场的监控系统，实时发布景区各景点游客容量状况，帮助游客合理

规划游览路线，错峰出行。对景区安全警告标志、标识进行检查，破损陈旧的要立即更换更新，确保齐全、醒目、规范，安全说明或须知等要求图形显示和中外文对照，并置于醒目位置；万年冰洞、马仑草原等重点景区安装安全广播；在危险地段设立安全警示标牌，配备栏杆绳索等设施。配齐景区医疗救护设备，公布紧急救援电话，并保证畅通有效。增设暖心精细服务设施，在游客易滞留或密集区域加设长椅、遮阳棚、避雨厅等休憩场所，开设母婴室、应急和常用药品售卖点、行李寄存等便民服务设施，设立免费开水、矿泉水、点心提供点。完善停车场、洗手间、休息区、餐饮服务等设施，进一

步提高游客的体验感。（责任单位：芦芽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四）旅游安全整治

16、针对各景点游览特点，制定完善游客高峰期、游客落水、突发灾情、恶劣气候等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在景区游览活动区域内安排专职巡视员、救护员。开展防汛、地质灾害、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交通工具和驾驶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特种设备、食品安全、森林草原防灭火、消防安全、房屋及建筑工程、寺庙观堂、酒店、宾馆等隐患排查治理。（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市场局、县林业局、县消防大队、县住建局、县宗教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芦芽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配合）

（五）文旅品牌提升

17、加强宣传推广。及时报道各部门净化旅游环境、规范市场秩序的措施、进展和成效，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的旅游市场环境，提升芦芽山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牵头，县文旅局、芦芽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配合）

18、曝光负面典型。充分发挥媒体监督、群众监督作用，加大负面典型、处罚案例的曝光力度，警示广大旅游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倒逼服务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牵头，县文旅局、县市场局、县公安局、芦芽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配合）

三、进度安排

(一) 集中整治阶段
(2024年8月1日—8月31日)

1、各乡(镇)、部门、旅游企业按照部署安排开展集中整治工作,每周五将本周整治完成情况报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由县文旅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组成联合督导检查工作队,随时开展督导检查,发现问题随报,并及时推送涉及乡镇或企业。

(二) 总结提升阶段
(2024年9月)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针对整治检查进行经验总结,于2024年9月30日前报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把整治工作走深走实。坚持属地管理、分级管理的原则,县文旅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调各方协同推进、形成合力。要上下联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层层传导压力。

(二) 完善工作机制。

实行挂账销号机制,各乡镇、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分类整改、逐项推进。建立督导机制,县政府将派出工作队随时开展督导检查,发现问题随报并及时推送涉及乡镇或企业。建立调度机制,各乡镇、部门要及时汇总工作开展情况,领导小组将每周进行调度听取汇报。

(三) 加强信息报送。

各乡(镇)、部门、企业分

别负责汇总本区域整治、检查工作进展,8月底前每周报送工作成效及问题建议,9月底前报送工作总结。

附:宁武县旅游市场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专班

附件

宁武县旅游市场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专班

组长:高建文 县委书记

赵亚峰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周鑫 县委办主任、县政府办主任

副组长:谢德还 管涔林业局局长

王洪亮 芦芽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成员:陈彦 县政府

办副主任

闫鹏 县文旅局局长

隋贤荣 县林业局局长

胡增海 县应急局局长

仝大鹏 县水利局局长

巩俊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亢奋义 县市场局局长

郭爱军 县宗教局负责人

宗守军 县人社局局长

李树文 县交通局局长

周开胜 县住建局局长

刘向荣 县工信(商务)

局局长

巩文君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成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利军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郭成春 县消防大队负责人

李金平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殷艳 县委网信办主任

贾智林 石家庄镇党委书记

郭伟 余庄乡党委书记

毕俊红 东寨镇党委书记

王凌云 宁化镇党委书记

张海青 西马坊乡党委书记

陈彦峰 潞山乡党委副书记

(主持工作)

王和平 大运华盛能源集团

董事长

王利峰 芦芽山旅游发展公

司董事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局，办
公室主任由闫鹏同志兼任。

宁政办发〔2024〕44 号

**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武县 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
奖补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党群服务中心，县直各有关单位：

《宁武县 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奖补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武县2024年农业 产业发展奖补办法

为了做实农业产业发展基础，贯通农业产业发展链条，强化服务环节支撑，将从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进行奖补，促进农业产业持续快速发展。

一、做实产业发展基础

(一) 种植业：油料包括胡麻、黄芥、油菜，豆类包括黄豆、黑豆和豌豆。

1、莜麦、油料、豆类和谷子种植奖补。莜麦和油料种植面积在3亩以上(含3亩)，每亩奖补200元；豆类种植面积在2亩以上(含2亩)，每亩奖补100元；谷子种植面积在3亩以上(含3亩)，每亩奖补230元。鼓励轮茬种植，对同一地块连

续2年(含2年)种植同一粮油作物的区域不予奖补，对验收时认定为饲草作物的不享受此类奖补。

2、种植单产提升奖补。

莜麦、油料和谷子种植面积在200亩以上(含200亩)，莜麦、油料平均亩产突破150公斤(其中：胡麻平均亩产突破100公斤)、谷子平均亩产突破500公斤，在享受上述奖补的基础上再奖补100元/亩。单个主体享受奖补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种业发展奖补。县域内当年繁育脱毒马铃薯原原种(微型薯)产量达200万粒以上的制种企业一次性奖补30万元；原原种种植面积达500亩以上(含500亩)一次性奖补5万元。

4、马铃薯良种种植奖补。

对种植优质原种马铃薯的农

户进行“物化补贴”。县农业农村局协调县内有资质的制种企业承担供种任务，向种植户提供优质抗病高产马铃薯原种，单价1元/斤，全县补贴资金100万元。县农业农村局依据各乡（镇）及党群服务中心的上报的马铃薯预播面积，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将补贴面积按一定比例测算分解到各乡（镇）及党群服务中心，由各乡（镇）及党群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加强种植过程监管，做到应种尽种。

5、鼓励流转易地搬迁村耕地种植粮油作物，种植面积达300亩以上的，给予流转主体每亩50元的种植补贴。对土地流转后当年未耕种和耕种后未管理或未收获的不予补贴。

（二）畜牧业

6、在县域内种植草玉米、苜蓿10亩以上（含10亩），给予50元/亩奖补；种植面积达300亩以上（含300亩），在享受每亩50元补贴的基础上，一次性再奖补1万元。

7、当年新建且投入使用容积达500立方米以上的青贮窖，给予150元/m³奖补，每窖最高奖补不超过15万元。青贮窖建造执行NY/T2698-2015《青贮设施建设技术规范—青贮窖》。

8、实施粮改饲项目，兑现粮改饲政策补贴。

9、鼓励引进良种和改良畜种。2024年从具有《种畜禽经营许可证》资质的种畜禽场，新引进携带系谱档案的牛、羊种公畜，牛、羊能繁母畜，种公牛、种公羊每头（只）奖补1万元、1000元；能繁母牛、能繁母羊每

头（只）分别奖补2000元、200元，单个主体最高奖补不超10万元。肉牛冷配成功的每头给予150元奖补。

10、支持鸡禽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对本年度新建并投产的养鸡场，存栏达到10000羽以上的，一次性奖补2万元；存栏达到20000羽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补4万元；以此类推，最高奖补不超过10万元。

11、支持发展特种养殖。达到规模养殖标准的，每场奖补5万元。

12、鼓励屠宰加工。对入驻我县新建生猪、牛、羊等畜禽屠宰加工企业，一事一议，结合我县实际予以补贴。鼓励肉类精深加工，凡获得SC生产许可证的特色肉类加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5万元。

13、支持舍饲养殖。鼓励以村新建养殖小区，实现人畜分离。由村集体牵头，新建1000平方米以上的人畜分离的牛羊标准化养殖场，带动本村及周边村民集中饲养，按2:1:2的比例，分三年奖补5万元。

14、支持经营主体建设。支持建设畜禽交易市场，对年交易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经营主体，给予20万元奖补。

（三）设施农业

15、鼓励新建日光温室。新建具有防寒保温覆盖设施，冬季可以正常生产蔬菜的全钢架温室、连栋温室、食用菌菇房（棚）和覆被式（跨度10米以上、脊高4米以上，配备卷帘机、保温棉被）大棚，棚内面积每亩最高补助3万元。

16、改造升级老旧日光温室：对具有防寒保暖覆盖设施，冬季可以用于正常生产蔬菜的日光温室最高每亩（棚内面积）补助2万元。

17、鼓励新建全钢架大棚：主要用于春、秋季蔬菜生产，跨度在8米以上的全钢架结构大棚或连栋大棚，每亩（棚内面积）最高补助0.8万元。

18、改造升级全钢架结构大棚：对改造升级完成，能够正常投入使用的全钢架结构大棚或连栋大棚并当年投入使用的，每亩（棚内面积）最高补助0.3万元。

19、鼓励盘活老旧日光温室和全钢架结构大棚。对盘活10亩以上（棚内面积）的经营主体，每亩分别奖补400元、200元。

20、2021—2023年内享

受过各级设施农业建设专项扶持资金的不予补贴。

二、龙头带动农业增效

（一）企业奖补

21、对县域内生产经营正常的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年销售额在2000万元（包括2000万元）以上，以当年销售税票认定，给予20万元奖补。

22、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除上级奖补外，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1万元奖补。

23、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对新认定为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农业龙头企业，分别奖补3万元、2万元。

24、对县内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农业项目、补链活链成效明显、联农带农增收

的企业，根据实绩，一事一议给予相应政策扶持。

（二）带动奖补

25、培育壮大采集经济。奖补三类主体：

一是收购点奖补。由乡（镇）人民政府结合辖区实际，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合理布设收购点，每个乡（镇）布设2个。收购点所收购野生原料应优先供应县内加工企业，对于积极服务采集户且购销台账健全、资金兑现凭证完备的，每个收购点奖补1.5万元。

二是采摘户奖补。依据收购点销售到县内加工企业的数量和资金兑付凭证，对于实际从事采摘的农户进行奖补。由收购点提供收购台账和资金兑付凭证，按照野生艾草、野生毛建草、野生中药材、沙棘枝条、松塔0.3

元/斤补贴。

三是加工企业奖补。鼓励县域内加工企业收购野生采摘原料，按照从全县收购点收购原料支付金额进行奖补。由各收购点提供收购台账和资金兑付凭证，收购原料达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四是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在培育壮大采集经济的同时，应组织力量做好野生作物有序利用，杜绝破坏性和过度性采摘。如发现此类问题，取消采集点和采摘户享受奖补资格。

三、药茶补链强链提质

（一）兑现奖补：兑现2023年奖补政策。

26、对2023年种植的“一主两辅”（一主即毛建茶、两

辅即中药材和艾草)的种植户企业和种植企业,本年度奖补每亩200元,以2024年验收面积为准进行奖补。

(二)创建奖补:今年,开展有基地支撑、有研发团队、有品牌产品、有带动能力的“四有”创建活动,并进行奖补。

27、对在县域内集中连片种植毛建草、中药材、艾草单品种面积在50亩以上(含50亩)的种植户和种植企业,经验收合格每亩补助500元;对年内新建500—2000亩、2000—5000亩、5000—10000亩种植基地支撑的农业生产企业,除种植奖补外,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1万元、2万元、5万元。

28、农户种植奖补。农户当年种植的毛建草、中药材、艾草,经验收合格,当

年补助500元/亩。凡种植在耕地内的不予奖补。

29、对具有独立研发团队并有相应药茶研发产品的药茶企业给予科技奖补2万元。

30、对获得国家级优质品牌认证的农业生产企业给予奖补3万元。

31、鼓励茶企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联建毛建草种植基地,年度内带动100户农户户均增收1万元以上的农业生产企业给予奖补2万元。

(三)延链奖补

32、赓续宁武毛建茶传统生产工艺,深挖宁武毛建茶文化历史。引进新工艺、生产茶具、茶点等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达500万元以上的给予奖补5万元。

(四)农旅融合奖补

33、鼓励举办农旅融合项目，对组织活动的企业给予5万元/次活动经费的补助。

四、有力实践千万工程

34、扶持百户院落发展庭院经济。在城乡融合区域和宁白线沿线村庄，选择庭院整洁的百户农家小院发展庭院经济，享受乡村振兴庭院经济奖补。

35、提倡百家民宿发展乡村旅游。在涉旅乡镇，选择百家民宿按照“黄河人家”、“汾河人家”的标准，凸显地方特色，发展乡村旅游，享受文旅部门的奖补。

36、推动百企强农联农带农。深化“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选择百家企业，将种植、收购、加工和销售一体化动态对接，发挥现有五条农业产业链带动作用，拓宽销售渠道，带

动农民增收。被评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10万元、5万元、2万元。

37、实施百亩百园强化基地支撑。在全县建设100个面积在百亩以上的农旅融合、领种认购的小杂粮、毛建草、艾草种植基地。今年，遴选种植面积大、有特色的基地5处，在享受种植奖补的基础上，每个基地再奖补1万元。

38、促进百企兴社壮大集体经济。落实县内企业和村集体经济结对发展农村经济，对帮扶成效明显的给予乡村振兴突出贡献奖。

五、服务支撑助农增收

39、鼓励成立种植和养殖产业联盟。鼓励成立单品种产业协会，对推动产业成型向成势跃升起到重要引领

作用的，给予联盟5万元运行经费，用于日常活动。

40、组建六大产业技术服务团队，全程为产业发展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41、支持县内涉农企业当年度参加上级部门推荐或邀请的各类贸易博览会、展销会、美食文化节等活动，提高县域农产品知名度。对企业积极参加各类展会，单次展会持续时间在3天以上的，给予适当补贴。其中：参加山西省外举办展会，给予企业每次8000元补贴，参加山西省内举办展会，给予企业每次3000元补贴，参加忻州市内举办展会，给予企业每次1000元补贴。

42、支持开设实体经营门店，提高宁武特色农产品销售额。在忻州市内开设实体营销门店且面积达到60平

方米，一次性奖补3万元/家，达到120平方米以上的奖补5万元/家；在忻州市外和太原市内开设实体营销门店且面积达到60平方米，一次性奖补5万元/家，达到120平方米以上的奖补10万元/家；在山西省外三线以上城市开设实体营销门店且面积达到60平方米，一次性奖补10万元/家，达到120平方米以上的奖补15万元/家。经营主体需证照齐全，且要在门头等显著位置悬挂能体现宁武特色农产品的标识。

43、在落实好政策性保险的同时，针对我县农业产业发展实际制定设施农业、药茶产业等地方性保险，对龙头企业实施联农带农作用显著的项目给予适当的贷款贴息。

44、首次认证有机农产

品或绿色农产品的，每个产品省级奖励 3 万元；认证一个农产品市级奖励 2 万元，认证 2 个农产品奖励 2.4 万元，三个以上每增加一个农产品增补 0.2 万元；首次认证一个圳品省级奖励 7 万元；新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县财政每家奖励 10 万元；首次获得功能农产品、金奖农产品、圳品、晋品等奖项的每家奖励 3 万元；获得相关证书企业的同一类农产品在证书有效期内享受省、市奖励的县级不予重复奖励。

六、有关说明

（一）本奖补政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享受 2024 年农业产业奖补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三）同一项目，国家、省、市、县都有奖补政策的，

除特别规定外，一般不作重复奖补。

（四）责任单位负责政策解读、细则制定、项目验收、资金兑现等政策落实工作。

宁政办发〔2024〕45 号

**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武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安委会成员单位：

《宁武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 日

宁武县电动自行车安全 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28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忻政办发〔2024〕28号）和市安委会《忻州市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实施方案》（忻安委发〔2023〕7号），结合全县实际，即日起至2025年底，在全县

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创新驱动、齐抓共管，坚持保障安全与服务民生相协调，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登记、骑行、使用、停放、充电、维修、报废回收等各环节安全水平。2024年开展集中整治，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压减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2025年巩固提升整治成效，降低存量风险，严控

增量风险，健全法规标准，推进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二、整治重点

(一)着力解决标准贯彻落实不到位问题

1.及时开展标准宣贯。

加强《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 43854—2024)以及修订的《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GB42296—2022)、《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等国家标准的宣贯执行，督促生产企业加快过渡期内生产设备升级改造，严格落实电池数据采集存储和安全状态监测技术要求，标注正常使用条件下电池安全使用年限，电动自行车禁止使用梯次利用锂电池。禁止生产企业安装车载充电器，2024年

底前完成。督促生产企业落实整车及鞍座、导线绝缘层等部件防火、阻燃性能要求，限制车辆中塑料占比，严格落实电气导线载流能力和蓄电池、控制器、限速器防篡改技术要求，根据车辆限定的最高时速和重量严格限制电机功率，落实整车应内置具备动态安全监测功能的北斗定位模块等措施，强化企业质量保障责任，2024年底前完成。鼓励研发推广更加安全的新型蓄电池，2025年底前持续推进。(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

2.强化认证管理。持续加强对电动自行车整车、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充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配合上级市场监

管部门做好获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对相关违法违规行行为依法处罚，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3.落实互认协同。督促生产企业落实国家标准的互认协同要求，推行“一车一池一充一码”，明确电动自行车车架、蓄电池、充电器明显位置应设置永久性耐高温识别代码标识，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督促认证机构加强CCC获证企业生产一致性检查，落实相关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互认协同要求。（县工信局牵头负责，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着力解决违法违规生产销售问题

4.规范行业发展。做好企业规范公告申请的受理、核实

和报送工作，建立生产企业“正面清单”目录并实施动态管理。鼓励相关行业协会组织企业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底前完成。（县工信局牵头负责，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5.强化生产企业质量管控。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质量抽查，依法处罚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进口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加强缺陷产品召回，拒不实施的，依法责令召回，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县工信局配合）

6.加强销售企业监督管理。督促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

性产品认证等信息，电动自行车整车不得与蓄电池拆分销售，2024年8月底前完成。依法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电子商务领域、销售门店等销售主体监管，以产品标准合规性为重点，把好线上、线下产品质量关。持续开展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凡发现销售不符合法规标准的，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2024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7.严惩制假售假行为。建立电动自行车制假售假问题线索移交通报机制，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行刑衔接，打击违法犯罪，斩断非法生产、销售网络链条，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县公安

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县工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

（三）着力解决非法改装屡禁不止问题

8.严查非法改装。对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开展经常性检查，依法从严整治擅自改装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无照经营、违法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违规翻新制造组装加工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的黑作坊，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24年8月底前整治一批并持续推进。常态化开展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平台非法改装、使用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县公安局、县交通局配合）

9.规范线上经营。加强电商平台监管，督促其清理非

法改装广告信息，严禁发布“解互认协议”“解限速”“增容量”等信息，严禁销售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和充电器等产品；在电动自行车相关商品销售页面明示“禁止非法改装”内容，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改装产品，2024年8月底前完成。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禁止寄递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邮政管理局配合）

10.实施登记管理。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制度，严禁为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未获强制性产品认证电动自行车发放正式号牌。完善登记项目、在将蓄电池依法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并设置识别代码的基础上，将车主信息、车架号、CCC

认证证书编号及蓄电池识别代码纳入登记事项，2024年底前，公安机关交管部门要建设完成电动自行车登记系统。对目前在用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在过渡期内实施临时登记管理；过渡期已满的，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管理措施，2024年8月底前完成。（县公安局负责）

11.加强路面执法。严查驾驶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超速、占用机动车道等严重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通行秩序。积极探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识别取证能力。结合本地实际，组织专项治理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多次违法人员，保持严管态势，2025年底前完成。（县公安局负责）

12.落实即时配送企业安

全责任。指导即时配送企业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加强配送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审查备案，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对使用电动自行车配送的，按照最高速度25公里/小时、守法行驶可完成配送任务的标准设定配送时限、路线；督促企业对车辆改装情况开展自查自改，发现改装车辆的落实责令恢复原状、禁止使用、限制接单等措施，2024年8月底前完成。鼓励企业为配送员统一配发电动自行车，推行共享换电模式。（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县公安局配合）

（四）着力解决设施不足、违规停放充电问题

13.强化新建项目和新增停车场所用地的规划管控。落实《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等有关非机动车停车场（库）设置规定，严格新建居住项目规划审批管理，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和拟供地块的规划条件，明确布局和配建比。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涉及规划调整的，优化程序简易办理；不涉及规划调整的，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因既有小区场地资源紧张、无固定停放场所、无电源条件的，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周边公共开放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如需调整规划，优化程序简易办理。在商业区等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停放场所、充电设施，

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范围。（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县行政审批局配合）

14.推进既有小区增设设施。推动街道（乡镇）、社区（村）开展既有小区电动自行车数量及充停场所充电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摸底排查，分类建立清单台账，摸清充电需求、小区配电变压器容量情况，测算充电设施建设数量，科学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在居民住宅小区增设停放充电设施，要依法征得业主同意，符合电容、规划等要求，按政策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须满足《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以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防火技术标准》（DBJO4/T440—2023）等必要安全条件。按照“充（换）电柜为主、充电桩为辅”的原则，

大力推进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全覆盖，积极推广更具安全性的共享充（换）电柜。

小区产权单位、业委会（物管会）或其授权的物业服务企业公开选取优质规模化充电设施安装运营企业单位，确定建设运营管理方案，签订建设运营合作协议，明确建设责任、安全责任和后期运营、维护、管理责任，以及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期限、收费标准、退出要求和协议到期后充电设施的处理方式等内容。将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统筹纳入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完善类改造内容等当地政府民生事项，因地制宜列出计划安排，制定改造方案，落实资金渠道，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

装建设；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街道（乡镇）、社区（村）负责组织协调做好相关工作。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标准建设停放充电设施，提倡“满电回家”。

（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国网宁武供电公司配合）

15.加强架空层使用管理。民用建筑架空层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用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因场地不足确需使用民用建筑架空层作为停放充电场所的，应与建筑内的通风采光井、公共部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消防设施器材和视频监控设备须保持完好有效，实行车辆分组停放，并设置专用充电

设施。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做好架空层安全巡查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县住建局配合）

16.落实运维管理责任。

指导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合理确定收费标准，落实运营管理主体责任，建立专业的充电设施维护保养队伍，加强充电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和巡查登记。小区产权单位、业委会（物管会）或其授权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应督促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履行职责，定期开展充电设施电气运行安全检查。（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依据职责指导）

17.规范充电费用。指导督促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主动承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减收或免收服务费。

居民住宅小区充电电价一律按居民电价执行，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充电服务价格标准。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按照国家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三零”政策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降低充电服务费用。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创造条件，帮助居民降低充电服务价格。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应公示充电和服务价格，不得收取任何未经公示的费用。（县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县市场监管局、县国资委、县能源局、县财政局、国网宁武供电公司组织落实）

18.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消防、公安、综合执法

等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加强联合检查，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检查、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采取制止措施，对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或公安派出所、消防等部门并协助处理。未设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小区，要明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提示、防火巡查等工作，及时纠治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配合）

19.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应用。引导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建立数据平台，对充电设施实时监控，确保建设运营单位能及时掌握充电设施总体状况并提供相关数据，2025年底前完成。引导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和即时配送企业推广蓄电池换电模式，2025年底前探索形成一套符合本地实际的蓄电池换电管理经验。鼓励在住宅小区、社会单位的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推广“射频信号传输+视频监控”等技术对蓄电池进楼实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县住建局配合）

（五）着力解决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问题

20.推动以旧换新。鼓励

相关部门通过财政补贴、企业让利、金融支持等手段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支持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与生产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县工信局牵头负责，县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21.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建立老旧蓄电池报废淘汰机制；优化服务机构站点布局，提供便捷快速评估技术服务，鼓励用户主动送检，及时淘汰更换；对超过生产日期5年的蓄电池开展全面强制安全性评估，对达到报废条件的一律强制报废，2025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健全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鼓励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加强与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合作，回收不含铅酸蓄电池的报废

电动自行车。科学规范开展废蓄电池回收处理，对回收和处置拆解企业予以政策支持，促进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推动生产企业以自建、委托等方式提供老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县属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研究建立专业化平台，促进老旧蓄电池规范回收处理。（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委组织落实）

（六）着力解决溯源追责力度不够问题

22.严格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鼓励推广应用智能传感器、电子标签（二维码）、电子芯片（RFID）等技术，充分运用“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识别代码和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提高事故后溯源调查能力。建立电

动自行车亡人事故责任倒查机制，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并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调查，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追责。整治期间发生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配合）

23.实施违法行为联合惩戒。市场监管、工信、公安部门要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的企业和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以及提供改装服务、部件的企业依规进行曝光，将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对严重违法企业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县工信局、县

公安局配合)

(七)着力解决风险防范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不强问题

24.开展安全应知应会普及宣教。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文明停放、安全充电、不得私拉电线及插座和上楼入户等内容的宣传，集中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例。鼓励引导群众积极查找并举报身边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县应急局配合)

25.加强行业系统领域安全教育培训。各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将电动自行车安全常识纳入所属行业系统领域单位人员常态化教育培训内容。(各有关行业系统领域管理部门组织落实)

26.充分发挥媒体宣传作

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主流媒体和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综合整治相关内容，采取专题报道、专家访谈、网络直播等形式进行解读，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火情应对技能和逃生自救能力。(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县融媒体中心配合)

三、工作步骤

本次整治行动从即日起至2025年底，分4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7月9日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召开动员部署会，全面启动整治工作，结合本部门实际细化行动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梯次推进，形成与县级层面对应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行动落地见效。

(二) 排查摸底阶段(2024年7月10日至31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分类分批开展业务培训,讲清检查重点和工作方法。针对本地本行业涉及电动自行车安全问题隐患深挖细挖,摸清辖区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现有充电端口数量及缺口数量,摸清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现状、建设计划,摸清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底数、销售主体底数,边摸底、边排查、边整改,有效纠治一批即查即改问题,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研究落实防范措施,确保整改期间安全。

(三) 整治攻坚阶段(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对排查出的各类问题隐患,按照整改难易程度,分类制定年度计划,科学确定整治

目标,建立任务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到位;按照充电设施建设计划,列出时间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快工作进度,同时开展实地核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四) 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2月底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开展“回头看”,及时查漏补缺,确保存量问题闭环整改到位,及时总结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经验做法,基本建立电动自行车突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树立常态化管理意识,既要持续做好防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工作,又要稳步推进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切实巩固整治成效,健全完善

确保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长效保障措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全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为召集人单位，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为副召集人单位。各单位要依据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任务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督导问责，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个性难题，找准症结，靶向施治，确保高标准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健全工作机制。

将整治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对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问题集

中的地区，县安委办将适时派出工作组加强工作检查指导。要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细化明确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各环节部门职责以及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依据和标准等，鼓励行业协会加强自律管理。要充分发挥群众、物业、社区、基层组织群防群治作用，形成多元共治格局。

（三）强化宣传引导。

要通过各种形式宣讲、解读电动自行车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引导正面发声，杜绝负面舆情；要充分利用各类载体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安全宣传提示、火灾案例警示教育 and 废蓄电池规范回收利用宣传，发挥“小手拉大手”宣传作用；要通过以案说法，讲清事故教训、讲明法律责任、

讲透事故后果，正确引导群众不购买非标、不违规改装、不进楼停放充电。

（四）严格信息报送。

请各乡镇、各单位于2024年7月9日前将本级、本单位整治工作负责人、联络员名单及实施方案报县级工作专班，自2024年7月起每月21日前报送本级、本单位工作进展情况。

宁政办发〔2024〕46 号

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武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办、局：

《宁武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调整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武县 2024 年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调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省财政厅等六部门《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1〕45号）文件精神，着力规范和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提升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巩固衔接工作全面提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

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充分发挥政府在衔接资金中的主导作用，由政府统一规划，确保衔接资金发挥作用最大化。

2.坚持精准发力、注重实效。使用衔接资金要与乡村振兴紧密挂钩，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脱贫户，着力增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改善

脱贫人口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可持续发展水平。

3.坚持规范使用、防范风险。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发展阶段、承受能力、资源禀赋，量力而行，合理确定建设标准，避免无效投入造成浪费，防范债务风险，坚决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三）目标任务

构建形成农业发展领域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衔接资金管理、使用长效机制，确保资金管理水平、资金使用效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成效显著提高。

二、实施方案

（一）准备阶段（2024年3月底前）

制定《宁武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项目实施方案》，完善相关制度建设。

（二）实施阶段（2024年4月至2024年11月）

依据审核批准的衔接资金实施方案，分类推进项目实施，做好期中、期末方案调整，及时报省、市备案。

（三）总结阶段（2024年12月）

完成县级自查验收，迎接省、市考核，适时召开总结工作会议。

三、资金规模

2024年预算投入衔接资金19739.742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8795万元、省级衔接资金3706.922万元、市级衔接资金937.82万元、县级衔接资金6300万元。

四、工作措施

（一）完善涉农资金项目库。依据总体部署，“三

农”政策和上级相关重点任务，有效衔接部门专项规划，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制定入库标准，严格入库程序，实施动态管理，所有实施的整合项目均从项目库中选择。

（二）强化绩效管理。

完善建立项目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建立第三方评估体系，通过竞争选择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衔接资金进行绩效考核。

（三）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健全公告公示制度。统筹整合资金规模、扶持范围、分配结果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到村到户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在村内公示。

五、衔接资金投向

2024年投入衔接资金19739.742万元，计划实施项目74个，其中：中央衔接资金8795万元、省级衔接资金3706.922万元、市级衔接资金937.82万元、县级衔接资金6300万元。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分类实施。

（一）产业发展项目。

实施产业发展项目27个。投入衔接资金12472.139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6174.014万元、省级衔接资金2338万元、市级衔接资金597万元、县级衔接资金3363.125万元。

1.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农业产业链发展奖补项目，对种植莜麦、马铃薯、甜糯玉米、大豆、谷子、油料、

毛建草、艾草、中药材的农户进行对应金额奖补，对发展畜牧养殖及建设配套设施的养殖户进行奖补。投入衔接资金 2300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2000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300 万元。

2.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采集经济奖补项目，对采集户、采集点和龙头企业收集农产品总价值进行 10%—30%的奖补。投入市级衔接资金 500 万元。

3.薛家洼乡实施的万亩文冠果种植基地，依托宁武县山丰农牧有限公司发展万亩文冠果种植。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100 万元。

4.薛家洼乡实施的量子土壤调理剂生产，依托山西大仓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量子土壤调理剂生产。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100 万元。

5.余庄乡实施的马营村文旅休闲项目，购置活动房用于临时储物；场地亮化、美化；场地建设；购置游乐设备；购置各类帐篷、星空房；购置冷藏设备；建设拱桥；环境治理等。投入县级衔接资金 200 万元。

6.东寨镇实施的高桥洼旅游综合服务项目，新建可移动蒙古包，新建观光木栈道，新建观光平台 1 座，购置畜力观光车辆，利用村集体闲置工地新建停车场，开发甲水背景点等。投入县级衔接资金 150 万元。

7.涇山乡实施的秋千沟村松艺加工项目，建设厂房 180 平方米，购买打眼机 4 台。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40 万元。

8.石家庄镇实施的大棚种植羊肚菌、木耳项目，依

托石家庄镇产业大棚 60 座，引进山东中启农业公司达成合作，共同投资种植羊肚菌和木耳，同时由中启提供技术支持。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240 万元。

9.西马坊实施的细腰村特色农产品深加工项目，依托山西助丽乡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和销售，从而扩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村民增收。投入县级衔接资金 100 万元。

10.迭台寺乡实施的石庄村购置机械项目，购买 60 装载机一台。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49.9 万元。

11.迭台寺乡实施的马圈湾村青贮发酵场建设及购置设备项目，依托宁武县锦源养殖有限公司发展养殖和青贮生产、存储、销售等，从

而扩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村民增收。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200 万元。

12.怀道乡实施的官地村农机具项目，购买大型拖拉机 1 台，中型拖拉机 1 台，小型拖拉机 1 台及配套农机具。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51.96 万元。

13.东马坊乡实施的广旺煤业有限公司资产收益项目，依托宁武县广旺煤业有限公司，通过资金参与，获得资产收益和更多的就业机会。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100 万元。

14.党群服务中心实施的幸福社区潘家湾日光温室大棚升级改造工程，升级改造 12m*50m 日光温室大棚 21 座，用于种植水果蔬菜。投入衔接资金 42 万元，其中：市级衔接资金 30 万元、县级

衔接资金 12 万元。

15.县文旅局实施的乡村产业发展项目，依托宁武芦芽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发展乡村旅游，通过资产收益、务工等使得全县脱贫户和监测户都能享有旅游产业发展带来的红利。投入衔接资金 4060.35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1700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1000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60.35 万元、县级衔接资金 1300 万元。

16.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促进产业就业增收奖补项目，对全县范围内有自主发展能力的脱贫户及边缘户进行奖补（三自一带）。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1300 万元。

17.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脱贫人口发展农业特色产业项目，对 2024 年发展种植、养殖、加工和乡村旅游等特

色产业，提高家庭经营性收入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进行奖补。投入省级衔接资金 206 万元。

18.怀道乡实施的白马崖村千亩食用菌园区升级改造项目，新建 7m 宽混凝土道路 554m，雨水排水沟 1108m；新建机井 1 眼，安装 50m³ 储水罐 1 个，配套过滤器 1 套；安装 250kva 变压器 1 台，电力电缆 720m；新建围网 1540m，铁艺大门 1 座；新建大棚 8 个，面积 14815.2m。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100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300 万元。

19.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奖补项目，对 2024 年度农户庭院经济（种植、养殖等）进行奖补。投入省级衔接资金 532 万元。

20.东寨镇实施的东寨村

清扫保洁综合服务项目，购置垃圾收集车、吸粪车、清扫车、路面清洗车、铲雪车、应急救援车等车辆，建设管理用房，对车辆停放场地硬化，主要用于承揽芦芽山景区的清洁服务。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162.414 万元。

21.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三品一标”奖补项目，对 2023 年通过“三品一标”认证的企业按照标准进行奖补。投入市级衔接资金 6 万元。

22.凤凰镇实施的乡村供应链资产收益项目，全镇 25 个行政村依托山西世纪阳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参与乡村供应链建设和服务，通过资产收益、务工等带动村集体和农户增收。投入县级衔接资金 415.515 万元。

23.西马坊乡实施的西马

坊村购买可燃物颗粒生产设备项目，购置颗粒机 2 台，粉碎机 1 台，破碎机 1 台，小型装载机 2 辆，叉车 1 辆，平板车 1 辆。投入县级衔接资金 100 万元。

24.阳方口镇实施的大水口村购买小杂粮加工设备项目，购买烘干脱皮包装一体机。投入县级衔接资金 30 万元。

25.涇山乡实施的文旅消费网点配置项目，租赁万年冰洞出口处村民房屋，改造为用于售卖文创雪糕、小吃、山珍等商品的综合商铺等。投入县级衔接资金 21 万元。

26.县文旅局实施的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项目（二期），依托宁武芦芽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发展乡村旅游，通过资产收益、务工等

使得全县脱贫户和监测户都能享有旅游产业发展带来的红利。投入衔接资金 995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29.74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0.65 万元、县级衔接资金 964.61 万元。

27.宁化县实施的宁化文旅休闲基地项目，打造旅拍场地（场地平整及修缮用）、烧烤营地，并配套相应设备。投入县级衔接资金 70 万元。

（二）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35 个。投入衔接资金 4873.361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1943.586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650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15.9 万元、县级衔接资金 2263.875 万元。

28.县水利局实施的东寨镇东寺行政村南山村小组提水工程，水源，泵房，管网，

变频、动力配套，阀井等。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80 万元。

29.县水利局实施的迭台寺乡马圈湾提水工程，水源，泵房，管网，高位池，动力配套，阀井等。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105 万元。

30.县水利局实施的阳方口镇郭家窑村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管网，阀井等。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8 万元。

31.县水利局实施的迭台寺乡西沟村提水工程，水源，泵房，连接管网，变频、动力配套，阀井等。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45 万元。

32.县水利局实施的西马坊乡吴家沟村提水工程，水源，泵房，高位池，管网，动力配套，阀井等。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156 万元。

33.县水利局实施的西马坊乡营房沟村引水工程，水

源，蓄水池，管网，阀井等。投入中央衔接资金60万元。

34.县水利局实施的宁化镇坝门口村提水工程，户用水源，动力配套等。投入中央衔接资金68万元。

35.县水利局实施的石家庄镇戈家窑村提水工程，水源，泵房，管网，高位池、动力配套，阀井等。投入中央衔接资金120万元。

36.县水利局实施的崆山乡岔上村提水工程，水源，动力配套，蓄水池，管网，阀井等。投入中央衔接资金70万元。

37.县水利局实施的东寨镇大庙村提水工程，水源，蓄水池，管网，阀井等。投入中央衔接资金70万元。

38.县水利局实施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维修养护：水源、蓄水池、管网、机电设备、加深管沟等。投入中央衔接资金200万元，市级衔接资金15.9万元。

39.县水利局实施的宁化镇石窑会村水毁修复护村护地坝工程，新建浆砌石护坝400余米。投入中央衔接资金49.98万元。

40.县水利局实施的怀道乡下官庄村水毁修复护村护地坝工程，新建浆砌石护坝300余米。投入中央衔接资金37.485万元。

41.县水利局实施的石家庄镇岭底村王家滩小组水毁修复护村护地坝工程，新建浆砌石护坝300余米。投入中央衔接资金37.485万元。

42.县水利局实施的迭台寺乡滩泥沟村水毁修复护村

护地坝工程，新建浆砌石护坝 280 余米。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34.986 万元。

43.县水利局实施的东马坊乡赵来咀村水毁修复护村护地坝工程，新建浆砌石护坝 300 余米。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37.485 万元。

44.县水利局实施的凤凰镇小庄旺村水毁修复护村护地坝工程，新建浆砌石护坝 300 余米。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37.485 万元。

45.县水利局实施的余庄乡东栈沟村水毁修复护村护地坝工程，新建浆砌石护坝 200 余米。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24.99 万元。

46.县水利局实施的阳方口镇火烧沟村水毁修复护村护地坝工程，新建浆砌石护坝 200 余米。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24.99 万元。

47.县交通局实施的 2024 年建制村街巷硬化工程，对全县 13 个村街巷进行硬化。投入衔接资金 1800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470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500 万元、县级衔接资金 830 万元。

48.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村容村貌提升、垃圾清运等。投入县级衔接资金 500 万元。

49.东寨镇实施的三马营村小西沟河道治理土地平整项目，对三马营村小西沟河道新建护坝 1300 余米，并对 150 余亩的工矿废弃用地进行清理平整，新垫土层，即可改善生态环境，又可为村集体新增耕地 100 余亩。投入县级衔接资金 223 万元。

50.县水利局实施的大木厂提水工程，新建水源井 1 眼、管网连接及延伸、架电、

动力设备等，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37 万元。

51.县水利局实施的新堡水源工程，新建水源井 1 眼、管网连接、动力设备等，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37.7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15.9 万元。

52.县水利局实施的凤凰镇李家窑村提水工程，供水架电、变压器、管网链接铺设等，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20 万元。

53.县水利局实施的石家庄镇定河村备用水源工程，修建备用水源等，投入省级衔接资金 46 万元。

54.县水利局实施的石家庄镇定河村饮水管网配套工程，建设泵房、管网连接等，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16 万元。

55.县水利局实施的薛家洼乡薛家洼村提水管网工程，

建设高位池、管网、泵房、阀门井、架电等，投入省级衔接资金 46 万元。

56.县水利局实施的薛家洼乡薛家洼村饮水机电配套工程，配备深井水泵、甬管、电缆等动力设施，投入省级衔接资金 42.1 万元，县级衔接资金 10.9 万元。

57.县水利局实施的薛家洼乡盘道梁提水工程，建设水源池、高位池、管网、机电设备等，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36 万元。

58.县水利局实施的东马坊乡豆庄村补充提水水源工程，建设补充提水水源深井等，投入县级衔接资金 45 万元。

59.县水利局实施的东马坊乡豆庄补充引水水源工程，建设补充引水水源池、管网

配套等，投入衔接资金 18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12 万元、县级衔接资金 6 万元。

60.县水利局实施的薛家洼乡梨元坡小组护村护地坝工程，新建浆砌石护坝 130 余米，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19 万元。

61.县水利局实施的东马坊乡葱沟村护村护地坝工程，新建浆砌石护坝约 145 米，护脚约 90 米，约 284 米旧坝加高，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29 万元。

62.残垣断壁整治项目，拆除危旧房屋、残垣断壁，垃圾清运等，投入县级衔接资金 648.975 万元。

（三）就业类项目。实施就业类项目 3 个。投入衔接资金 1391.922 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 718.922 万元、县级衔接资金 673 万元。

63.县人社局实施的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贴，对当年在同一用工单位累计劳务就业 6 个月以上，平均工资达到 100 元以上的年满 16 周岁的脱贫劳动力，给予一定的稳岗奖补，投入衔接资金：1006.922 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 368.922 万元、县级衔接资金 638 万元。

64.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 2024 年度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项目，用于 2024 年度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投入省级衔接资金 350 万元。

65.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对我县 100 名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进行培训，投入县级衔接资金 35 万元。

（四）巩固三保障成果

类项目。实施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1个。投入中央衔接资金326.4万元。

66.县教科局实施的雨露计划，对2023-2024学年中职、高职技工学校在校学生中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进行资助，投入中央衔接资金326.4万元。

（五）易地搬迁后扶类项目。实施易地搬迁后扶类项目8个。投入衔接资金675.92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351万元、市级衔接资金324.92万元。

67.县党群服务中心实施的惠民家园小区公共服务场所基础设施提升完善工程，小区红白理事厅等公共服务用房采暖系统接入安装，采暖面积224 m²，建设装修应

急物资储备库32 m²，并配置应急物资，投入市级衔接资金25.5万元。

68.县党群服务中心实施的富康家园小区基础设施维修完善及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补修小区破损道路700 m²，更换路牙石200m,硬化路面80 m²，补修粉刷小区11幢住宅楼外墙面积16400 m²，投入市级衔接资金58万元。

69.县党群服务中心实施的安康家园电动车充电棚扩建改造及消防隐患整治工程，更换电动车充电控制主板8套，扩建电动车充电棚110 m²（包括充电设施）；更换小区过期灭火器、损坏消火栓等消防设施120件（套），配置应急汽油发电机组2套，改建应急物资储备库20 m²，并配置应急物资，投入市级

衔接资金 25 万元。

70.县党群服务中心实施的综合集贸市场就业创业基地南门集贸市场维修工程，铲除涂刷内外墙 1700 m²；维修拆换落水管 130m；地面修复 240 m²；自流坪地面 1280 m²，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27.2 万元。

71.县党群服务中心实施的综合集贸市场就业创业基地西关集贸市场改造工程，改造就业创业基地 500 m²；外墙拆砌、加装改水排水管，暖气拆安；地面拆铺、安装监控；摆放消防设备，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58.1 万元。

72.县党群服务中心实施的综合集贸市场就业创业基地电梯安装工程，东城地下市场加装人行道电（扶）梯 1 部，并配套设施，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58.5 万元。

73.县党群服务中心实施的综合集贸市场就业创业基地摆台货架采购项目，市场内制作安装摆台、货架等摊位，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85 万元。

74.县党群服务中心实施的综合集贸市场就业创业基地东城区地下广场改造项目，地下市场院面维修硬化，外立面铲除抹灰涂刷，商铺门窗拆换、天棚吊顶、内墙涂刷、卫生间改造、安装暖气、安装电气灯具、摆放消防设备、监控安装等，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122.2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216.42 万元。

六、组织保障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乡（镇）、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单位要根据各自项目申报情况，明确项目建设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安排，

并明确一名分管领导负责项目管理工作，统筹推动本辖区项目建设；各项目村（项目建设单位）要明确项目建设具体责任人，确保责任落到实处。

（二）提升业务能力。各项目主管部门、财政局要结合上年度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各乡镇、党群服务中心分管负责人、项目业务负责人围绕项目、资金、资产等内容开展政策业务能力培训，理清项目建设流程，明确注意事项，提升抓实推进项目建设的能力素养。

（三）加强资金监管。加强对衔接资金的监管，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体系，形成权责明确，有效制衡、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明确项目主管部门的

主体责任，纪检、审计、财政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审计和监督检查。建立资金、项目监督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和不作为、乱作为等行

为严肃追责。